

超音波技術師證書之換證辦法

第十屆第四次甄審委員會 修正 95.06.30

第十屆第八次理監事會 通過 95.07.01

第十五屆第一次專業認證甄試小組 修改 104.06.04

第十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委員會 通過 104.06.27

第十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通過 104.10.18

一、	超音波技術員考試及格證書為六年有效。
二、	證書有效期間內累積繼續教育學分滿 300 分者，始得換證。
三、	特殊情況下，如果期滿未達 300 分者，向本會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，得延長一年。
四、	積分之取得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參加本會年會，每次積分 60 分。2. 參加本會地方學術研討會，每次積分 25 分。3. 參加本會所辦各科超音波講習課程，每四小時 10 分。4. 參加 AFSUMB 或 WFUMB 國際會議，每次積分 50 分；參加其他國際超音波醫學會，每次積分 20 分。5. 於本會年會或國際超音波醫學會發表超音波相關論文演講（或壁報），第一作者每篇積分 30 分。6. 受邀請於本會年會或國際超音波醫學會發表超音波相關論文演講者，每篇積分 30 分。7. 在本會雜誌 JMU 發表原著論文者，每篇第一作者積分 60 分，其他作者積分 20 分，通訊作者積分 60 分。病例報告，每篇第一作者積分 20 分，其他作者積分 10 分，通訊作者積分 20 分。8. 在 SCI 醫學雜誌發表相關超音波原著論文者，第一作者積分 50 分，其他作者積分 20 分，通訊作者積分 50 分。病例報告，每篇第一作者積分 20 分，其他作者積分 10 分，通訊作者積分 20 分。9. 繳交本會雜誌 JMU 之續繼醫學教育積分(CME)，每期 5 分。10. 經本會認可，國內其他醫學會或機構、單位所辦與醫用超音波相關之不定期學術討論會或學術講習會，依核可給予積分。本項積分累積不得超過 100 分。
五、	換證之文件，並繳交換證費用 1000 元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申請書。(二)提供有效之積分證明。(三)二吋彩色照片二張
六、	業經本會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即可換證。
七、	提供不實證件者，本會不予審核，除退還原件外不再接受申請。
八、	本辦法業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認可後實行，修改時亦同。